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MH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陳業文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MH	“
方玉輝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家輝先生	“
盧偉國博士 MH,JP	“
龐愛蘭女士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 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鄧永昌先生  
湯寶珍女士, MH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澤標先生  
黃嘉榮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  
袁貴才先生  
容溟舟先生  
楊凱欣小姐(秘書)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黎志華先生, JP  
許國新先生  
周志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陳碧卿女士  
  
邵寶珠女士  
  
蘇秀儀小姐  
  
馬韋德先生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張韻芬女士

###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建築師(工程)

###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梁志偉先生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出席鄉議局會議)  
“ (離港公幹)

主席多謝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各議員出席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兩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梁志偉先生	離港公幹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 MH、方玉輝先生、盧偉國博士, MH, JP、龐愛蘭女士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 擴大討論

####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文件 DFM 1/2008)

3.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透過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

- (a) 民政事務總署已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預留 650 萬元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各區緊急工程及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
- (b) 沙田區本年度獲撥款 15,717,000 元，但最終的撥款額須待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結束方可確實。

4. 盧偉國博士, MH, JP表示，改善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小型工程日後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跟進，而改善區內環境的小型工程則屬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兩個委員會將各自設立工作小組跟進該兩類工程。他指出由兩個委員會分工負責地區小型工程可能導致資源重疊，但審批工程上更能專責善用資源。他同意暫時把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平均分給兩個委員會，日後可按實際情況靈活調撥。他擔心現時由部門支付的工程與區議會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並無清晰界線，日後須再作檢討。

5. 潘國山先生表示，區議會、主導部門及工程代理人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上存在互動的關係。各議員可能只按本身選區的意見及情況提出工程，忽略了沙田區的整體需求。另外，議員在缺乏專業知識下難以評估各項工程的可行性及其優先次序。工程建議書的資料頗為簡單，他詢問議員在考慮工程的優先次序時，是否可先取得顧問的專業意見，而有關工程進度又會否因而拖慢。

6. 黃戊娣女士, MH, JP 詢問工程的優先次序是否由委員會決定。部門以往承諾於本年度進行的工程又是否須運用此撥款。

7. 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 JP 支持盧偉國博士, MH, JP 的意見。現時區議會有 36 位民選議員，亦有委任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代表，但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源有限，造成各區議員須為其選區競逐資源。居民曾要求在 86 區休憩用地興建洗手間，有關工程耗費 500 多萬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只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該項工程，否則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主導部門與區議會應以解決居民需求為前提，維持合作伙伴關係，部門應考慮以內部資源進行工程，讓各議員充分運用有限的撥款。

8. 楊祥利先生關注第 86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應居民要求於該區設立臨時洗手

間，但蚊蟲滋生影響環境衛生，以致當區居民受困擾多年。康文署曾承諾接管有關地區，並進行改善工程，但工程成本高昂，如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對其他選區的居民並不公平。他希望部門詳細考慮資源方面的問題。

9. 許國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文件建議有關康文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所管理設施的工程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議，其他改善區內環境的工程則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負責。兩個委員會將分別因應所得撥款考慮這兩類工程的優先次序。委員會日後可按實際情況檢討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
- (b) 由於本年度的撥款須於本財政年度使用，但工程的籌劃可行性、研究及招標等程序需時，為確保善用撥款，他建議委員會優先考慮進行已有初步計劃及取得共識的工程，再利用餘下時間及資源研究其他工程；
- (c) 主導部門在收到工程建議時應第一時間與工程代理人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減低工程延誤的機會；
- (d) 本財政年度民政處會繼續透過鄉郊小工程計劃及鄉村工程計劃在區內推行小型工程，但現時由區議會撥款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將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將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只有少部分未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支付款項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才須以撥款或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的中央款項支付；以及
- (e) 有關 86 區休憩用地工程的資源問題，他認為日後可於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李子榮先生此時到達。)

10.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黎志華先生,JP 補充如下：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早前探訪區議會時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嶄新的計劃，目的是調撥更多資源給區議會解決地區的需要及問題。區議會及議員是各主導部門的重要合作伙伴，最終目標是透過區議會盡快回應市民的訴求及提供協助；
- (b) 沙田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將由兩個委員會負責，並以工程地點作分工。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五類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內的工程將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而在該五類設施以外地方進行的工程，則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負責。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只會用於該等設施的改善工程，並不會運用於恆常的保養維修工程；
- (c) 制定工程建議書的目的是方便議員提出工程計劃，主要包括地點、內容及規模等基本資料。工程時間表及預算等具體細節則應由主導部門提供；
- (d) 由於主導部門必須按時依照既定程序進行工程設計及招標等工序，委員須盡快提出工程建議，讓部門作出初步評估，並提交初步估價及施工時間等資料給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按評審標準訂立優先次序後，再把有關建議提交委員會考慮及通過。在訂立優先次序時，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可考慮工程的迫切性或受惠人數等因素。區議會應先推行一些成效較快及規模較小的工程，以便充份運用本財政年度內的撥款；以及

(e) 鑑於區議會每年取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規模龐大或設計複雜的工程，應繼續由部門以內部資源推行。

1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署方現正進行的日常維修工程將繼續以部門資源進行，只有新建議的改善工程才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前區域市政局曾承諾或有待覆檢的工程會繼續根據部門資源狀況考慮推行。署方已承諾於本年度諮詢區議會有關接收 86 區的用地。在接收該用地後，署方會按既定要求，加設欄杆及辦事處等基本設施。署方會因應當區居民的要求建議在該處興建洗手間。

12.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周志文先生補充，86 區的工程內容可於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詳細商討，委員應先考慮進行較急切的基本項目，再視乎資源分階段進行餘下的項目。區議會與各主導部門屬合作伙伴，而現時的地區小型工程安排模式是一項新的計劃，相信日後正式實行時，仍須不斷研究有關細節及安排，務求充分善用撥款。

1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額為 3 億元。按本區的人口及面積，沙田區所得的撥款應多於現時的 1,571 萬元。沙田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已表示會另行向政府反映，表達沙田的人口超過 60 萬，應相應取得較多撥款。如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內未能充分運用撥款，來年將更難爭取增加撥款。委員會應盡快推展工程，盡量善用本年度的撥款；

(b) 區議會的職能雖然只是有限度地增加，但已是良好的開始。為更有效發揮管理地區設施的角色，區議會在收集地區設施使用者意見方面的工作

非常重要；以及

- (c) 各議員對沙田區的撥款均有所期望，希望運用資源改善地區。同時居民亦知悉區議會新增的職能，有權向區議會直接提出改善地區設施的訴求，工作小組將成爲收集居民意見的重要渠道。

### 討論事項

#### 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DFM 2/2008)

14.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零八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 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件 DFM 3/2008)

15. 委員知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DFM 4/2008)

16.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文件建議成立下列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

- (a)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 (b)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 (c)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17. 主席建議在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加入“收集居民的意見”，修改後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沙田區內五類地區設施，包括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用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有關的改善或建造工程，收集居民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及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作出跟進；以及

- (b) 督導及監察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工程及其進度，以及給予進行地區設施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

18. 盧偉國博士, MH, JP 表示文件中提及工作小組召集人為“主席”，他詢問工作小組是否應統一使用“召集人”的稱謂。

19. 秘書回覆表示工作小組應使用“召集人”稱謂。

20. 姚嘉俊先生表示，過往工作小組均有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詢問康文署及民政處是否會有代表列席三個工作小組的會議。

21. 黎志華先生, JP 表示，由於建議成立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負責社區會堂的管理事宜，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亦可能涉及社區會堂設施的改善工程，故民政處會派代表列席該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則與康文署轄下設施有關，如議程上需要，民政處亦會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22. 周志文先生表示，康文署會委派代表列席三個工作小組的會議。

23.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及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並通過文件及第 17 段所載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24. 主席建議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程序如下：

- (a) 工作小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另外兩名委員和議；
-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為一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該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 (d) 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提名，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選出召集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25. 委員會一致通過依照上述程序選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26. 各工作小組的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的姓名如下：

<u>工作小組</u>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a) 康樂體育設施 管理工作小組	陳盧燕冰女士， 楊倩紅女士 MH		陳敏娟女士 姚嘉俊先生
(b) 社區會堂及 圖書館管理 工作小組	林松茵女士	姚嘉俊先生	陳敏娟女士 李錦明先生
(c) 地區設施工程 工作小組	盧偉國博士， MH,JP	黃戊娣女士， MH,JP	方玉輝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JP

27. 由於以上工作小組均只得一名候選人提名，主席宣布第 26 段所列的委員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28.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委員會任期完結為止。

29. 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供委員會通過。

(何國華先生及余倩雯女士此時離席。)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預算

(文件 DFM 5/2008)

30.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預算。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9 建議預算

(文件 DFM 6/2008)

31. 主席補充，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9 的建議預算為 40 萬元，供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非工程項目使用。

32.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預算。

沙田區社區會堂的管理政策

(文件 DFM 7/2008)

33.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蘇秀儀小姐簡介文件內容，並建議把提前社區會堂開放時間的試驗地點及推行細節交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研究。她請委員考慮繼續沿用現時的管理政策和分配機制，以及接納文件所建議的三項修訂。

34.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民政處現時處理團體退用及後補申請的具體安排，以及可否在知悉退用後的下一個工作天在網頁上公布，讓團體即時提出申請。她亦請民政處提供團體退用後而未有接獲後補申請的數目，讓委員評估延長退用通知期的必要性。據了解，大部分團體因不能及時知悉有關退用空檔，以致未能提出申請。現時團體可預訂未來三個月的場地，但餘下時段只可於首輪申請後第二個月的次輪申請才能預訂，團體可能因此無法作出安排。現時的退用通知期為七個工作天，如當中加上非工作天，實際上已有九個曆日。如再延長通知期至十四個工作天，可能只是方便行政安排，申請團體反而未能受惠，因團體往往由於突發事故未能依期舉行活動；
- (b) 她認為可以按活動性質調整人數下限，但首輪申請是否應放寬人數下限須再作商討。如顯徑社區會堂只設有一個羽毛球場，而隆亨社區會堂則有兩個，以現時的人數下限規定，顯徑社區會堂實難以用作舉辦羽毛球活動；以及
- (c) 在社區會堂供不應求的情況下，社區應充分利用區內空置校舍作為社區會堂。她稍後將提出臨時動議。

35. 羅光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羽毛球及乒乓球等參與人數較少的活動，現時下限人數的限制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建議上述活動的申請可按會場內球場的數目調低首輪申請的下限人數。如委員認為有其他活動亦受現時下限人數的限制所影響，亦應提出討論；

- (b) 他贊同林松茵女士的意見，如民政處能提供類似康體通的系統，讓團體即時知悉退用時段，相信可解決退用場地通知的時間問題。由於籌辦活動涉及多方面安排，即使十四個工作天的通知期也不足夠，有關建議仍有待商討；以及
- (c) 除提前開放時間至上午七時外，下午一至二時的時段亦應開放給公眾使用。如委員會未能在是次會議達成協議，可留待工作小組商議具體方案，然後提交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考慮及通過，再於年底作出檢討。

(袁貴才先生此時離席。)

36. 陳敏娟女士表示以往曾在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指出沙田社區會堂雖然一直容許團體舉辦羽毛球活動，但因場地所限，參加人數實難以達至十人。即使現建議調整次輪申請的人數下限，但會堂的租用申請極為踴躍，團體難於次輪申請取得適合時段舉辦羽毛球活動。她贊同羅光強先生的意見，認為現時的上限人數某程度上扼殺了該等球類活動的舉辦機會，因此民政處應考慮放寬下限人數。文件附件二提及次輪申請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她詢問次輪申請是否仍有時數限制，並認為放寬有關限制可更善用資源。

37. 楊祥利先生表示，民政處應特別留意部分經常在活動日期前臨時退用場地的團體，特別是星期日的時段。在團體退用後，其他團體難以在一星期內籌辦活動。他認為該等未能善用資源的團體應被列入黑名單，不可再租用社區會堂。

38. 黃戊娣女士, MH, JP 反對延長通知期至十四個工作天的建議，認為建議會對因突發事故而無法舉行活動的團體造成困難。如民政處能主動通知曾申請會堂的團體有關空檔，則可進一步避免浪費會堂資源。她同意把經常取消租用的團體列入黑名單，並贊同按活

動性質調整人數下限，但她亦明白如人數下限太低會導致濫用的情況。為確立沙田為一個健康城市，應透過調整使用人數，鼓勵團體多舉辦體育活動。她同意試驗提前社區會堂的開放時間至上午七時，為太極班等活動提供一個室內場地。

39. 潘國山先生表示，現時每季租用社區會堂的申請數目超過三千，相對於沙田區社區會堂的數目，足以反映會堂的供求問題。民政處亦建議提前開放時間至上午七時，但文件中提出由工作小組研究推行細節和試點，他擔心會延誤推行時間。他請民政處提供申請數目偏高的社區會堂名單，讓委員會考慮以該等會堂作為試點。

40. 楊倩紅女士表示，她出任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主席多年，深深了解到在管理社區會堂的問題上難以達成各方面均滿意的方案。以往曾有意見表示社區會堂應為大型活動提供後備室內場地，以應付天氣問題，但現時規定申請須於七個工作天前提出，使團體難以即時轉用社區會堂舉辦活動，她希望民政處能積極考慮有關建議。此外，很多團體希望在社區會堂舉辦茶敘，但受現行規則所限，不能舉辦這類活動。她建議如申請團體承諾於活動後清理場地，而活動不涉及生火或煮食，民政處應批准有關活動。她歡迎民政處提前開放時間的建議，認為此安排可方便團體舉辦太極班等活動。民政處亦可考慮優先讓當區團體租用提前開放的時段。她理解放寬使用人數下限會對社區會堂資源造成影響，故只建議取消次輪申請的人數下限，以取平衡。

41. 陳業文先生表示，從他參與過往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的觀察，沙田區 12 個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均超過九成，已有濫用情況。他認為既然區議會已參與管理社區會堂，應考慮取消豁免收費，最少要收回電費及冷氣費等成本，他相信屆時的申請數目定會減少，使

用情況必有所改善。

42. 容溟舟先生表示，上次沙田區議會會議已有議員反映沙田社區會堂不足，並要求加建會堂。他認為現時大部分團體均獲豁免收費，很多團體可能在成功申請租用社區會堂後才籌辦活動，故往往因未能趕及籌辦而須臨時退用部分時段。羽毛球及乒乓球等屬非牟利活動，租用社區會堂可申請豁免收費，但康文署現時在各區設有不少體育場所，亦設有康體通，方便市民網上租用場地，他認為有需要檢討社區會堂用作球類活動的用途，並可考慮鼓勵舉辦球類活動的團體利用康文署設施。此外，既然現時租用會堂的申請數目眾多，他認為應參考康文署的康體通系統，引入電子申請，減省民政處處處理申請的人手，更有效調配資源。

43. 委員會副主席鄭楚光先生表示，在實行抽籤制度後，租用社區會堂的情況已大為改善。在抽籤機制下，很多地區人士不斷成立團體申請租用社區會堂，務求提高成功申請的機會，單以行政措施並不能控制申請數目不斷增加。他認為可參考房屋署優先讓議員在當區屋邨設立辦事處或懸掛宣傳橫額的安排，考慮優先租出社區會堂予當區的議員及團體使用，如當區並無社區會堂，則可優先使用鄰近地區的會堂。他認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應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並從他們的角度考慮管理政策。

44. 黎志華先生,JP 回應如下：

- (a) 社區一直十分關注沙田區社區會堂的事務，民政處以往亦成立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專責管理社區會堂事宜。由於沙田區社區會堂的數目是全港最多，有關管理工作亦相對艱巨。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一向十分高，採取抽籤機制後，吸引了更多團體提出申請，民政處處處理申請的工作量因而增加不少。過去一年，申請數目由每季約千多個躍

升至近三千個，足見社區對會堂需求甚大；

- (b) 民政處對團體舉辦活動的種類並無意見，但希望最多人士受惠，因此為會堂設定了使用人數下限及抽籤等機制。例如老人中心舉辦的二百人聯歡會應較只有數人參與的羽毛球活動優先使用會堂，而且體育活動亦可使用康文署場地。此外，社區會堂的租用情況有繁忙與非繁忙時段之分，周末及晚間時段較受歡迎。民政處特別設立首輪及次輪申請，務求透過放寬次輪申請資格，進一步提升社區會堂的整體使用率。在首輪申請放寬人數下限將會降低團體舉辦人數較多活動的機會；
  
- (c) 委員及團體對延長退用通知期的建議持不同意見。部分團體表示可能因未能預測的因素而取消活動，提前通知期會對他們造成困難。另一方面，有意見表示團體難以在知悉退用時段後七個工作天內籌辦活動，可見更改退用通知期有其長處及短處。現時十八區中只有沙田區定期在網頁上載會堂場地的租用情況，各會堂亦會張貼有關會堂租用情況的告示，此安排不但減省處理查詢的人手，亦可方便團體提交次輪申請，提高會堂的使用率。由於更新網上資料涉及額外開支，基於資源所限，民政處暫時難以即時於網上發布租用情況；
  
- (d) 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申請團體如未有遵守守則會被視作違規。任何申請團體如在同一季度內違規兩次或以上，該團體其後會被停止租用會堂三個月。民政處亦會考慮有關團體是否能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可考慮是否需要加強有關罰則。民政處以往亦向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提供社區會堂每季的使用率，及向租用團體發出警告的次數等資料，日後亦可提交有關資



料給工作小組參考；

- (e) 社區會堂設有收費制度，但現時使用會堂的活動均為非牟利，故未有收取費用。由於收費屬中央政策，十八區須劃一採用，區議會不能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作出改變。如委員認為有需要，他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表達意見；
- (f) 基於安全及清潔理由，現時社區會堂不容許團體攜帶食物進場，如委員會認為某程度上可放寬限制，可詳加考慮，但須注意安全和清潔等問題；
- (g) 社區會堂管理委員會曾討論當區區議員可否優先使用社區會堂一事，由於並非每個選區均設有社區會堂，在資源分配上會有困難，有關建議可交由委員會進一步研究；
- (h) 提前社區會堂開放時間對會堂的供應有幫助，但建議涉及額外人力資源，故民政處建議先在部分會堂推行試驗計劃，以觀察其成效，如計劃反應良好，才推展至其他社區會堂。民政處正積極與教育局研究有關暫時使用沙田區空置校舍作為社區會堂的建議，日後會向委員會交待進展；以及
- (i) 社區會堂的管理非常複雜及具爭議性，任何更改政策的決定須經深思熟慮後才推行。現時社區會堂是按季度提出申請，民政處必須於每一季度初通知所有團體有關申請守則。雖然理論上可於每季更改申請守則，但頻密的修改未必切合申請團體的利益。與其在是次會議通過及即時實行修改，民政處希望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先了解社區會堂現時的申請守則及使用情況，再交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深入研究，待工作小組充分討論各項建議修改的利弊後，才提交委員會考慮及

決定。

(彭長緯先生,JP 及方玉輝先生此時離席。)

45. 蘇秀儀小姐補充，民政處會每兩星期更新網頁上的會堂租用情況，各社區會堂亦會張貼出已退用時段的告示。現時次輪申請並無租用時段或禮堂數量的限制。有關申請數目較多的社區會堂資料可於會後提供。

沙田民政  
事務處

46. 主席表示，文件中要求委員考慮是否繼續沿用現行管理政策和分配機制，以及是否通過文件建議的三項修改。委員會剛才已通過成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社區會堂的管理事宜，相信大部分有關問題可留待工作小組研究。大部分委員只就使用人數下限和退用通知期等建議持有不同意見。他建議委員會先按文件要求考慮是否沿用現行政策，再就文件中的建議逐點表決，獲通過的建議可予以實施，不獲通過的建議則交由工作小組跟進討論。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上的建議安排。

47. 委員會副主席鄭楚光先生表示，委員剛才對文件的修改建議持不同意見，他建議先把建議交由工作小組作充分討論，待小組達成具體建議，再提交委員會通過後，才一次過實施有關修改。如是次會議通過修改並通知申請團體，但經工作小組經討論後又再提出新的建議，介時便須再次通知所有團體，造成混亂。

(簡松年先生,BBS,JP 及潘國山先生此時離席。)

48. 姚嘉俊先生表示，民政處於是次會議提交的建議是根據多年的經驗提出，委員在是次會議亦已充分表達了他們的意見，他同意主席建議的安排，先決定是否沿用現行安排，再逐點考慮文件中三點的建議，此做法應不會阻礙工作小組日後的討論。

49. 委員會一致通過第 46 段主席建議的處理安排。

50. 蘇秀儀小姐補充，現行社區會堂租用政策和安排的重點已撮錄於文件的附件二。詳細租用規則可參閱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

51. 委員會議決以下事項：

- (a) 以 24 票贊成及 1 票反對，通過繼續沿用沙田區社區會堂現行的管理政策；
- (b) 以 13 票贊成、7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通過首輪申請階段乒乓球及羽毛球類活動的禮堂使用人數下限放寬至不少於五人；
- (c) 以 18 票贊成及 7 票棄權，通過次輪申請階段的禮堂使用人數下限放寬至不少於五人；
- (d) 以 2 票贊成、16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反對延長退用通知期至十四個工作天；以及
- (e) 以 25 票贊成及 2 票棄權，通過在部分社區會堂試驗提前開放時間至上午七時。

52. 林松茵女士提出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當局盡快落實調撥區內停辦學校校舍作文娛、康樂和體育用途，以紓緩社區會堂及其他有關設施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

李子榮先生和議。

53. 蕭顯航先生詢問，林松茵女士的動議是否表示把學校設施交由民政處管轄，有關營運開支將由哪一方負責。

54. 林松茵女士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早前到訪沙田區議會時曾表示，贊成利用空置校舍，以紓緩本區社區會堂緊張的租用情況，她相信民政處會協助考慮資源上的安排。既然區內存在空置校舍，而社區會堂的租用情況亦如此緊張，原則上有需要適當調撥該等空置的資源。

55. 委員會以 21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第 52 段的臨時動議。

(陳業文先生、葛珮帆博士及黃戊娣女士,MH,JP 此時離席。)

####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8/2008)

56. 李就勝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安排了各議員參觀該署設施，同時向議員派發有關康文署轄下設施的小冊子。如議員認為有需要，署方可再安排參觀區內設施。

(鄭則文先生及劉偉倫先生此時離席。)

####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9/2008)

57. 邵寶珠女士表示很高興由本年度開始可與各委員合作管理區內的圖書館設施。文件中已概述過去一年圖書館的使用狀況、設施及館藏等資料。沙田公共圖書館現正分階段進行裝修工程，她歡迎委員就設施提出意見。早前大部分委員曾參觀區內的圖書館設施，如委員有興趣參觀區內其他圖書館，她會再作出安排。

58. 姚嘉俊先生表示，現時區內共有 12 個流動圖書

站，其中 9 個設於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屋苑內，其餘 3 個則設於共公屋邨，他詢問署方是否可提供該等圖書站的使用人數。現時區內已設有 5 個社區圖書館，他認為可利用流動圖書站的資源，設立更多社區圖書館。他請康文署考慮取消沙田區圖書館的休館日。他詢問西貢區早前試行每天開放圖書館，現時是否仍實施有關安排。長遠而言，康文署又會否考慮在整個新界區實行七天開放圖書館。

(韋國洪先生,JP、陳盧燕冰女士,MH、盧偉國博士,MH,JP 及湯寶珍女士,MH 此時離席。)

59. 邵寶珠女士表示可於下次會議提交區內 12 個流動圖書站的詳細使用量。康文署推動社區圖書館的目的，在於把圖書資源推廣至社區每個角落，以培養社區的閱讀氣氛。署方可考慮在流動圖書站的地點設立社區圖書館。現時為區內服務的流動圖書車共有兩部，除沙田外，該兩部車輛同時服務西貢、大埔、荃灣及北區，故須考慮圖書車的檔期安排。她建議交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署方已知悉委員提出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要求，並會加以考慮，她日後會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再與委員商討。西貢區的先導計劃於去年四至十月試行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有關試驗計劃現已完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1.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二零零八年四月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